

浙江大学医学院文件

浙大医学院发〔2023〕3号

浙江大学医学院印发 《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评定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各临床医学院：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23年1月12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评定管理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大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医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和评定基本原则

(一) 参评对象

1.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医学院本科生班级或寝室。
2. 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 评定基本原则

1. 以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
2. 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引导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3. 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全方位、多维度考核的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

4. 结合学生评价内容，按照“先评定荣誉称号，再评定奖学金”的基本要求有序开展。

二、组织机构

（一）学生奖惩委员会

医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学工、教学相关老师、专业负责人及学生等构成，委员会负责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工作。

具体组成如下：

主任：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副主任：学院纪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

委员：学院教学办主任、研究生科科长、本科生科科长、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各系（附属医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政领导、各系（附属医院）分管教学工作党政领导、学生代表

（二）班级工作小组

每个班级设工作小组，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班学生评价、评奖评优的资格审查、信息汇总与核实等基础性工作。班级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学生党员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班级同学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20%，建议不少于 3 人，班主任任组长，其中 1 名同学任监督员。

三、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条例

(一) 荣誉称号类别

浙江大学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分四种：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标兵”系列和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分两种：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

(二) 荣誉称号评定条件

1. 评定基本条件

- (1) 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 (2)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 (3)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因培养方案学分限制除外）。

2. 评定具体条件

(1)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具体条件

| 个人荣誉称号 | 评定条件细则 | 补充说明 |
|----------|--|--------------------------|
|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其设立目的在于表彰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学生。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者方可获得该项荣誉： ①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显著成绩； ②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为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③为学校发展作出杰出贡献。 | 申请人提交个人优秀事迹。 不限定评定比例。 |

| | | | |
|--------|---|---|----------|
| 优秀学生 | 优秀学生称号授予当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1项其它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 该荣誉称号根据“标兵”系列荣誉称号获得情况直接认定。不限定评定比例。 | |
| 学业优秀标兵 |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 学业优秀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中的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为基准。评定比例不超过35%。 | |
| 学业进步标兵 | 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专业人数的20%及以上，仅有上一学年成绩的学生不参评该项荣誉。 | 不限定评定比例。 | |
| 社会工作标兵 | 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班团中高质量地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 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的能力素养评价结果为基础。评定比例不超过36%。 | |
| 创新创业标兵 | 在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 | |
| 公益服务标兵 |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 | |
| 对外交流标兵 | 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 | |
| 文体活动标兵 | 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 | |
| 劳动实践标兵 | 劳动实践中表现优秀。 | | |
| 优秀毕业生 |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累计获3次及以上（五年制的须累计获4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 | 不限定评定比例。 |

(2) 集体荣誉称号评定具体条件

| 集体荣誉 | 评选条件细则 |
|------|--|
| 先进班级 | <p>校级先进班级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参评班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①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p> <p>②有一个团结奋进的班委会，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p> <p>③具有优良的班风，学习风气浓厚。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努力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协作；</p> <p>④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p> <p>⑤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p> <p>⑥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四舍五入）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p> <p>满足上述条件即具备参选资格，在此基础上，以班级或团支部为单位在院级、校级、国家级重要活动中获得集体荣誉可加分，分数由获奖级别对应的加分乘以班级（团支部）成员出席率决定，不同获奖级别加分情况为：</p> <p>①院级集体活动（团支部争创大赛、迎新晚会等）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0.5分、1分、1.5分；院级集体活动（班级心理活动、班级志愿者活动等）一般项目加0.5分，重点项目加1.5分；</p> <p>②校级集体活动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1分、1.5分、2分；</p> <p>③省级、国家级集体活动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分别加1.5分、2分、2.5分；</p> <p>④班级成员获国家级及以上荣誉，并在项目中担任第一负责人，班级可加1分；</p> <p>⑤其他先进事迹酌情加分。</p> |
| 文明寝室 | <p>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直接评选。</p> |

（3）评定程序

①每学年初，组建学生奖惩委员会，确定人员及工作任务，任期一年。

②荣誉称号中，优秀学生、“标兵”系列、先进班级等荣誉称号的评定工作结合学生评价、学年小结，与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文明寝室评定工作也同时进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直接进行）；优秀毕业生评定在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初进行。

③学生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限制，学院随时提出人选，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④评奖评优各项按照其细则，由学生或班级进行申报，申报材料由班级工作小组审核后，汇总到学生奖惩委员会，由委员会按照评奖评优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讨论审核。

⑤需要面试的项目，面试官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相关负责人（如外设奖学金设置方人员）担任。

⑥评审结果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教师学生有异议均可提出，由学生奖惩委员会进行解释或者重新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结果并上报，颁发相应奖励或荣誉。

⑦对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奖项，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4）奖励办法

①被授予浙江大学学生求是荣誉奖章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并载入校志。

②优秀学生、“标兵”系列和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③先进班级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奖状，并奖励每个先进班级活动经费。文明寝室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

(5) 其它

本条例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

四、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条例

(一) 奖学金类别

1. 校设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出资的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和专业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出资的奖学金。

3. 外设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我院设立出资的奖学金。

具体奖学金项目及金额以当年发布消息为准。

(二) 奖学金评定条件

1. 参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

质合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积极上进;

(3) 尊敬师长, 勤奋学习,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诚实守信;

(4)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5)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应培养方案学分限制除外);

(6)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

2. 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 奖学金项目 | | 评定条件细则 | 备注 |
|------------|---------------|---|----|
| 校 设 奖学金 | 竺可桢 奖学金 |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3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 |
| | 浙江大学 一等奖学金 | 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3%,奖励金额6000元。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 |
| | 浙江大学 二等奖学金 | 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8%,奖励金额4000元。申请者原则上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学业成绩排名前50%、获得2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 |
| | 浙江大学 三等奖学金 | 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为20%,奖励金额2000元。申请者原则上思想政治素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学业成绩排名前60%、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 |

| | |
|-------|--|
| 专业奖学金 | <p>专业奖学金为农林、体育、地学部分特定专业学生设立，分优秀奖和普通奖两个等级。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p> <p>(1) 专业奖学金优秀奖：当学年获得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奖励金额1000元；</p> <p>(2) 专业奖学金普通奖：当学年表现良好的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优秀奖的学生除外)，奖励金额为 500 元。</p> |
| 国家奖学金 | <p>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8000元。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p> |
| 外设奖学金 | <p>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1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p> |
| 院设奖学金 | <p>院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院统一下达。</p> |

3. 评定程序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

(1)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 9 月-11 月结合学生评价进行。

(2) 奖学金原则上在荣誉称号评定之后进行。

(3) 各种奖学金统一评定，统筹考虑。学院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排名、能力素养、体质健康成绩、答辩等综合评定。

(4) 评奖评优各项按照其细则，由学生或班级进行申报，申报材料汇总到学生奖惩委员会，由委员会按照评奖评优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讨论审核。

(5) 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等奖项推荐人选由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组织面试并通过差额的方式产生。

(6) 需要面试的项目，面试官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相关负责人（如外设奖学金设置方人员）担任。

(7) 评审结果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内教师学生有异议均可提出，由委员会进行解释或者重新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结果并上报，颁发相应奖励或荣誉。

(8)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撤销其所得奖项，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如果在第一次奖学金发放之后受校纪处分，则取消其第二次发放的奖学金。

4. 奖励办法

(1)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竺可桢奖学金”获得者同时将获得纪念章一枚，姓名载入校志。

(2) 对奖学金和荣誉兼得作如下规定：

①校内外所有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

②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③其它校设奖学金奖金可以兼得。

(3) 各类奖学金奖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在冬学期发放，第二次在夏学期发放。

(4)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者，取消其应得奖学金。如果在第一笔奖学金发放之后受校纪处分，则取消第二笔应发的奖学金。

5. 其它

(1) 本细则适用于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2)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浙江大学医学院学生奖惩委员会。

(3) 《浙江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细则（试行）》（医学院发〔2019〕13号）同时废止。